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詩音

相　對　人　伍淑貞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鑑定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、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將執行費用及查詢費用列入訴訟費用計算書中，惟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係由債務人負擔，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，是上開費用，均非屬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範圍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慈